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平岗一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 珠发改建【2010】230号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市斗门区

验收单位: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珠海农渔水[2011]02号，2011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珠海农渔水[2011]871号，2011年12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中山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一标段：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二标段：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段：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8月10日，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位于珠江三角洲南部，珠海市斗门区和香洲区，它连接平岗泵站和广昌泵站。本项目新建竹银水库至平岗泵站的输水隧洞 1.80km；新建广昌泵站，设计规模 130 万 m³/d；新建平岗泵站至广昌泵站的输水管线，管径 DN2400,路线长 21.36km。

本项目分别设三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一标段建设内容为新建竹银水库至平岗泵站的输水隧洞 1.80km,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二标段建设内容为新建广昌泵站，设计规模 130 万 m³/d，新建平岗泵站至广昌泵站的输水管线 12.88km，管径 DN2400，施工单位为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三标段建

设内容为新建平岗泵站至广昌泵站的输水管线 8.48km，管径 DN2400，施工单位为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 7.5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25 亿元。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本项目总占地 44.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6hm²，临时占地 43.37hm²。本项目开挖土方 48.46 万 m³，回填土方 39.34 万 m³，调运后的废弃方为 8.23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大学编制了《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1 年 1 月 4 日，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现为：珠海市水务局）以《关于珠海市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珠海农渔水[2011]02 号）予以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51hm²，其中建设项目区 52.72hm²，直接影响区 18.79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了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颁发的《关于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海农渔水[2011]02 号。

2、2015 年 11 月 06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SZ2015-194。项目名称为平岗—广昌原水供

应保障工程（输水隧洞及输水管线）、（广昌泵站工程）第一册竹银水库—平岗泵站输水管线及平岗泵站改造工程（共七卷）、第二册平岗泵站—广昌泵站输水管线工程（共六卷）、第三册广昌泵站工程（共六卷）—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器、自控、管道阴极保护、管道预警系统、施工临近用电、道路、桥梁、基坑。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输水隧洞及输水管线）、（广昌泵站工程）第一册竹银水库—平岗泵站输水管线及平岗泵站改造工程（共七卷）、第二册平岗泵站—广昌泵站输水管线工程（共六卷）、第三册广昌泵站工程（共六卷）—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器、自控、管道阴极保护、管道预警系统、施工临近用电、道路、桥梁、基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后补监测工作，于2023年8月初编制完成了《平岗—广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

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8月初编制完成了《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7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42.63%。以上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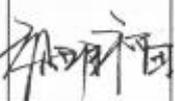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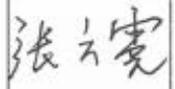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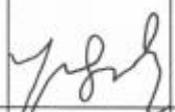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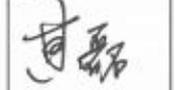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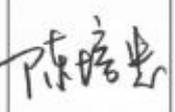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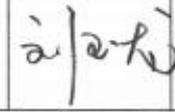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锡泉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国胜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组	张云霓	中山大学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员	张娜娜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卢木琏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一标段)
	黄磊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二标段)
	陈培忠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三标段)
	刘玉龙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